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东市监处罚〔2024〕27号

当 事 人：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NN5TB0M

法 定 代 表 人：夏信德

身 份 证 号 码：*****

经 营 场 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
阳和服务中心 201-41 室“一照多址企业”

2023年7月25日，本局接到全国12315平台转来关于柳东新区****小区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电费用过高的举报，当事人涉嫌超越电价管理权限制定电价。2023年8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安装在****小区内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进行检查，发现该小区内总共安装有19台充电桩，充电桩显示屏显示“00:00-23:59 1:00元/度，服务费用：0.6元/度”，充电平台“鹏辉智慧充电”小程序上显示“00:00-24:00 价格(1.60)=电价(1.00)+服务费(0.60)”，上述电度电价高于国家核准的居民用电合户表用户电价，执法人员现场拍照留证。

2023年8月10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19年7月1日开始在柳东新区****小区内安装设置了19台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电桩由小区物业公司转供电，该小区的电表电压等级是1—10千伏。在2019年7月1日至2023年11月21日期间，当事人在向柳东新区****小区内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充电用户提供充电服务时，分别按自定电价**1.0元/千瓦时**和**1.5元/千瓦时**的单价标准向充电桩的充电用户收取电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桂价综〔2018〕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省级以下电网销售电价实行政府定价。柳州市物价局2017年6月22日印发的《柳州市物价局关于新能源汽车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柳价费〔2017〕40号)和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4月7日印发的《关于继续执行柳州市新能源汽车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柳发改收费〔2020〕5号)规定,居民住宅区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19〕524号)规定居民生活用电合户表**1-10**千伏的电度电价为**0.5441元/千瓦时**,期间当事人收取充电用户电度电价分别高于国家核准的居民用电合表用户电价**0.4559元/千瓦时**和**0.9559元/千瓦时**。执法人员对当事人2019年7月1日至2023年11月21日的电费收缴情况进行了专项核算,期间当事人用电总量**92629.93度**,实际向充电用户收取电费**92819.74元**,违法收取电费**42424.06元**。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局依法于2024年1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柳东市监责退〔2024〕0130号)。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退还了**28078.31元**多收电费给用户,尚有**14345.75元**多收价款未能清退。

本案自立案调查以来,整个程序均按法律规定进行,程序合法,当事人对本局所取得的证据无异议并在相关的证据上签字或盖章认

可。

2024年3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东市监罚告〔2024〕23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超越电价管理权限制定电价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前期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尽最大努力积极整改退还向用户违法收取的电费，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可以依法减轻处罚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的第四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给予警告；
- 2.没收当事人逾期未能退还缴费者的违法所得**14345.75**元，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逾期未能退还缴费者的多收价款**14345.75**元，如数上缴至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行：柳州市区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账号：287812010102014570)。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 加处罚款，同时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2024 年 4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